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號

原告 廖霞山（兼陳譽綺之承受訴訟人）

廖雅俊（即陳譽綺之承受訴訟人）

廖芷琳（兼陳譽綺之承受訴訟人）

廖曼君（即陳譽綺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翊譽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桂忠

被告 謝春芬

張煌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廖霞山、廖雅俊、廖芷琳、廖曼君為原告陳譽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陳譽綺於訴訟繫屬期間即民國112年9月11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配偶廖霞山、長子廖雅俊、長女廖芷琳、次女廖曼君，且上開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，有陳譽綺之除戶謄本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、全

01 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附卷
02 可稽（個資卷）。茲因繼承人廖霞山、廖雅俊、廖芷琳、廖
03 曼君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
04 定命其等為陳譽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郭力瑜